

学条例学准则心得体会3篇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rob.com/zhuanti/fanwen/169409.html>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体会是指将学习的东西运用到实践中去，通过实践反思学习内容并记录下来的文字，近似于经验总结。那么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恰当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学条例学准则心得体会篇一

前提在认识。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责任体系、严格责任追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增强主体意识，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增强服务意识，把服务当成一种信念，把工作看成服务窗口。

关键在行动。要推行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制度和委直属单位党政“一把手”述职述廉制度，建立健全约谈制度和考核制度，积极督促责任落实;要持续推进卫生计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构建优良的党风政风行风。

重点在监督。做纪委履行职责的坚强后盾，把主体责任的落实体现到支持纪委更好履行监督责任上来。要自觉带头接受监督，自觉养成在监督下工作的习惯，严防权力滥用。

根本在担当。要担好组织领导之责，将主体责任细化、硬化、具体化，传导压力，形成氛围;要担好执政为民之责，自觉遵守制度规定，切实维护好群众权益;要担好选人用人之责，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把勤政务实、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

一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溶于心、化于行，规范自我言行。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给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要做到真学、真懂、要以此规范自我言行，严于律己，真正成为了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

二是认真反思、查找不足、限时整改，提升自我素质。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对照《准则》和《条例》的相关要求，反思自我存在的不足，限时整改，才能成为符合组织要求、群众期盼的好干部、贴心人。

三是认真做事、踏实做人，增强为人民服务意识。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要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我们不仅要对照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规范自身行为，还要认认真真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踏踏实实做人，同时要始终把为群众服务好放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热情周到服务，做群众的贴心人。

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实现依规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指引着广大党员干部规范行为和服务群众的前进方向，广大党员干部要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认真践行“三严三实”，才能真正成为群众的贴心人，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学条例学准则心得体会篇二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项党内法规，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治党管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准绳和纪律要求，为全面从严治党树立了道德基线和纪律底线，吹响了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号角。作为军队党员领导干部，在学习贯彻两项法规上必须坚持标准更高、要求更严、走在前列。

一、提高思想认识，自觉维护党纪党规的权威性

要在党和国税事业全局的高度，把学习落实《准则》和《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与各项税收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充分认识《准则》和《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科学内涵，准确把握各项规定，不断增强学习执行的自觉性。我将把《准则》和《条例》作为行动指南，以身作则，认真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特别要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把党规党纪落实到位，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权威性。

二、深刻理解《条例》和《准则》的深刻内涵及变化

从内容来讲，新《条例》《准则》与原来的相比，篇幅更加简短、内容更简洁。原条例共3编、15章、178条、24000余字，修订后的条例共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等3部分。原《廉政准则》共4部分、18条、3600余字。修订后的《廉洁自律准则》共8条、281字，包括导语、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等3部分，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四个必须”“八条规范”。导语部分，重申关于理想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高尚情操等“四个必须”的原则要求，强调廉洁自律、接受监督的主旨，最后将落脚点放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以体现修订准则的目标要求。党员廉洁自律规范部分，围绕党员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四条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部分，针对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围绕“廉洁从政”，从公仆本色、行使权力、品行操守、良好家风等方面，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要求更高的“四条规范”。

从《条例》和《准则》的内在逻辑上来讲，新《条例》、《准则》一正一反、相互配套，《廉洁自律准则》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党纪处分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

从适用的对象来讲，新修订的《条例》《准则》适用的对象更加广泛，原《条例》《准则》重点规范的党员领导干部，新《条例》《准则》的规范对象则包括一般党员，是管住“大多数”党员干部的重要举措，力争管住每一个党员和党组织。

三、全面把握颁布新《条例》和《准则》的背景意义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一些党员和党组织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已成为党的一大忧

患，原来的《条例》和《准则》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需要，逐渐暴露出了一些问题：一是适用对象过窄，仅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规范，未能涵盖全体党员。二是缺少正面倡导，其中“8个禁止”“52个不准”均为“负面清单”，许多条款与修订前《党纪处分条例》和国家法律重复。三是“廉洁”主题不够突出，有一些内容与廉洁主题无直接关联。通过修订，真正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起来，切实唤醒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修订后的《准则》和《条例》，贯穿着“全面”与“从严”两个关键词，为全面从严治党树立了道德高线和纪律底线，对深入推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四、按高标准做好新《条例》和《准则》的贯彻落实

我将在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准则》和《条例》的背景意义、科学内涵和各项规定的基础上，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践行《准则》中的“四个必须”、“八项规范”以及“四个坚持”和“四个自觉”，对《条例》规定的“六大纪律”各项规定牢记于心，确保不触底线、不越红线。

我将严格做好新《条例》《准则》的贯彻落实：一是切实加强《准则》和《条例》的学习，做到“学、思、践、悟”，把党规党纪刻在心上；二是切实发挥表率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自觉做到守纪律、讲规矩；三是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权威性，加大查处违反《条例》行为的力度，保证《条例》执行到位；四是加大宣传力度，以学习贯彻落实两项法规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五是严格按照《准则》和《条例》办事；六是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学条例学准则心得体会篇三

10月21日中国共产党中央专门出台了两个极其重要的党内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近段时间的学习，现结合南垵实际，谈谈我个人的学习体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共133条，对党员干部各种违纪的认定和处理都作了十分明确的规定，较老条例更完善。特别是结合了当前社会上的一些新问题新情况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比如：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所以莫像过去信口开河、口无遮拦，图一时之快哇啦哇啦乱讲。党员就要像党员的样子，党员就要永葆党员本色。还有第一百二十八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这要求党员干部还要维护好公众形象，在社会上要激发正能量。虽然这个条例是201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但是工作的要求和标准永远在路上，要求我们大家从现在就正风肃纪，规范言行，一改过去的不良不正确的言行。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言简意赅，总共8条，4个坚持，4个廉洁，全文300字左右：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

，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第二条：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第三条：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第四条：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第六条：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第七条：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第八条：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始终做到秉公用权、不以权谋私，依法用权、不假公济私，廉洁用权、不贪污腐败，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这是党员领导干部践行“三严三实”，严以用权的“座右铭”。勤者，政之所要；廉者，政之本也。守住要，固住本，才能赢得人民群众拥护和支持。

我们绝大多数党员干部能够正确看待和运用权力，但也有少数党员干部勤而不廉，廉而不勤，甚至不廉不勤。有的认为“权力是上级给的，也是自己辛苦换来的”，公权私用、公款私拿、公物私占；有的见利忘义，见利忘耻，有点小工程就想插一杠子，权为亲用，利为己谋；有的挨不得权，沾不得钱，充分用足自己的岗位权力，胆大妄为，欺上瞒下，不商量，不汇报。逾矩失范，往往开败事之端，作奸犯科，最终结蒙羞之果。

通过近段时间我对《准则》和《条例》的学习，结合南垵实际，谈三点体会，归纳起来是“三不”：

公权不私，谋私即盗。党员领导干部手中都掌握一定的权力。这固然有干部个人勤奋努力的因素，但归根到底是组织的选择和人民的信任。公权是公器，来自人民的赋予，不属于任何个人，各级领导干部是代表党和人民掌管权力、行使权力。公权只能公用，干部服务人民，人民付给工资，薪酬已付，该得已得，以权谋私即为盗，就是违法犯罪。当前形势之下，全面从严治党、强力反腐肃贪，有些人感到不适应，认为从政“没意思了”、办事“不方便了”。这是非常错误的思想，我们要坚决抵制纠正，务必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正确对待权力，秉公用权。

在我们的身边依然存在这样两种干部：一种干部拥有一点公权，用到极致，视手中权力如自己囊中之物，自己亲自公权私用；还有一种干部手中无权，经常在我们领导面前打商量，出点子，要我们在经济上专门为他们额外开绿灯，美其名曰做好事，怂恿领导公权私用。

对于第一种干部，同志们既要内视反省，自我检查，也要从旁审视，监查他人。阎王好逢，小鬼难缠。说的就是这种干部，也是老百姓咬牙切齿、痛恨有加的干部。他们干不了大事，但是能破坏大事；做不了好事，但是能搞砸好事。过去大家可能认为的老经验、老做派，已成习惯，又没出大问题，依然我行我素，不以为然。现在是工作新常态，纪律新要求，那些老把戏要收敛，更要收手。在我们农业乡镇，这种干部弄出的现象还比较普遍，在我们工作中或周围还存在这些乱象：人情低保、关系低保、虚报粮补、侵占集体资产、公报私仇、贪占公款、用亲护短甚至横行乡里等等。

对于第二种干部，虽然个人没有什么违纪违规，但是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动机不纯，不过是想通过领导将公共财物据为己有。这种干部不仅害自己，而且害别人，性质更恶劣。经常有人在我们领导面前非常轻松地说，只要你们不揣荷包，跟同志们多发点福利，搞点实惠，大家都会念你的好。还有的干部经常打着工作的旗号跟我们说，革命工作，迎来送往，有些部门和领导那里该吃吃，该送送，花小钱，回大钱。这种做法完全是落井下石，拉人下水的节奏。

勤政不怠，怠政如贪。权力是治国重器。不同层级的权力，对应着不同大小的责任和能力素质的

要求。勤而不廉要出事，廉而不勤要误事，不廉不勤更坏事。党员干部懒政怠政、为官不为，就是对权力的亵渎和贪污，耽误的是一方的发展，辜负的是人民群众的希望和期待。我们全省大力倡导党员干部争当清廉为官、事业有为的"两为"干部，就是要以鲜明的用人导向和激励措施，让"两为"干部有为、有位，让庸官、懒官、混官没有市场，难以立足。汽车出现缺陷需要及时召回，干部有了毛病也要抓紧"检修"。带病提拔贻害事业，带病上岗贻误改革。

用权不滥，滥权则腐。权力法定，滥用就会越轨。法治的核心是管住权力，将权利关进制度笼子，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就是要将政府的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大道至简，有权不可任性。任何一项权力的行使，该遵循什么程序、该遵守什么规矩、该遵从什么制度，都应该严格遵守，不能越界、越轨。一个成功的人要心中有"戒"，有戒律，不妄为；心中有"界"，有界限，不逾矩；心中有"届"，有极限，不万能。

我们党员干部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作出更大贡献。

更多 范文大全 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zhuanti/fanwen/>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